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ONIC TECHNOLOG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联系人	陈意青
邮政编码	311113
联系电话	0571-88778111
传真	0571-88778216
网址	www.hosonic.com
电子信箱	board@hoson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前十大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品牌制造商。公司深耕行业三十余年，致力于为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提供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的频率控制与时序解决方案，并依托深厚的技术底蕴，持续驱动频率控制元器件的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替代。

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作为现代电子系统不可或缺的核心频率控制部件，核心功能是为电子系统提供精准的时钟同步信号与频率基准，其性能直接决定各类电子终端及设备信号处理、数据运算及传输链路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在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已全面掌握晶片及产品设计、制程工艺、溅射镀膜、高精密点胶、封装

测试等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核心产品的微型化、频率精度、运行温度范围等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能够充分满足下游高端应用场景的严苛需求。

公司紧密把握关键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及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耕晶振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在产品端，公司重点布局并持续迭代车规级晶振、高精度 TCXO、高基频差分型振荡器等高性能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规格与品类，形成了覆盖多元化应用场景的频控产品矩阵。在市场端，公司在稳固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向汽车电子、AI 算力、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高增长新兴市场拓展，目前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通过为下游各应用领域提供稳定可靠的核心元器件支撑，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频率控制元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中已掌握晶片及产品设计、制程工艺、溅射镀膜、高精密点胶、封装测试等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高精度 高频产品 设计技术	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	该技术采用多层膜结构构建晶片电极，通过精确调控各膜层的材料与厚度，最大限度地减小电极材料与石英晶片间的热膨胀系数差异影响，降低热冲击时的频率变动，使晶振产品在宽温度范围内保持频率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
	热敏电阻内置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基座内部腔体或外部腔体放置高精度热敏电阻，利用其电阻值变化推算基座内部的温度变化。结合晶芯片 5 阶温度系数特性实现了频率输出的精准温度补偿，有效解决了因基座内部芯片温度与外部 PCB 板温度差异导致的频率输出失配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 SMD 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结构、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高精度 晶振产品 精密制造技术	高精密点胶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密点胶工艺，通过对点胶量、胶点形态与分布位置的精确控制实现陶瓷基座、石英晶片与银胶之间的精准结合，保障晶振产品在长期高频振动环境下具备较好的抗冲击能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位置控制的测量方法及装置、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头的高度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该技术可用于多种规格晶片的测试需求，通过提高测试系统的自动化程度，确保每次测试时探针均能以统一、精确的位置接触晶片，减少传统人工测试带来的定位误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产品电极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治具一体框、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高精度小型化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振基座封焊方法
	产品组装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使晶振晶片悬空的点胶方法、石英晶体振荡器
	自动收放料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晶片生产的供料和收料系统
	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
	石英晶体上盖印字清晰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上盖印字方法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石英晶体产品密封性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种新型溶液，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实现对密封后的石英产品进行密封性检查，溶液可以穿透细微孔隙，进入产品内部，使产品失效，在规定的时间内可透过电参数检查，筛查出漏气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基于压溶液测试的密封检测方法
	清洗系统的改造优化	该技术针对传统清洗设备依赖人工作业效率低且易污染晶片的问题，通过对清洗系统的智能化改造，结合专用治具设计与设备定位优化，实现清洗效率提升的同时为高洁净度制造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高精度晶振产品测量技术	基座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各类 KV 基座环面电阻的高精度测量，可实现对封焊电流的精准控制与稳定输出，显著提升封焊工艺的一致性，增强产品的密封性能与长期可靠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标准化的 SMD 石英晶体振荡器检测方法
	晶片表面粗糙度与形貌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获取石英晶体表面的微观平整度与形貌特征，为关键材料的工艺优化提供检测依据，有效指导制程参数的精细化调控，从而提升晶体元件的性能与成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智能化 SMD 晶振品控检测专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高精度晶片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基于超声成像的石英晶片快速筛选方法及系统，能够高效识别晶片内部缺陷，并通过逐步缩小缺陷定位范围以最终实现对单个缺陷晶片的精准剔除，大幅提升晶片检测的准确性与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声成像的石英晶片快速筛选方法及系统
	kHz 频带石英晶体振荡器/谐振器测试方法	该技术适用于 kHz 频带石英晶体元器件的批量测试需求。通过动态缩窄频率搜索范围，结合感抗与容抗的直接比较及迭代修正，有效抑制模型参数误差对测量结果的影响，实现了负载谐振频率的高精度、高稳定测量并显著缩短测试时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 kHz 频带石英晶体振荡器/谐振器测试方法
	PCB 板分析匹配晶体拆卸安装焊接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开窗加热技术，只针对晶体进行焊接，减少周围器件的损伤及脱落，可有效实现高效的拆装及和焊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加热分离 PCB 板和贴片式晶振的方法
	无损开盖检测技术	该技术针对传统开盖技术易破坏晶振内部结构的问题，基于物理原理设计无损开盖方法，实现在保持内部结构完整性的前提下完成开盖，为后续获取准确产品测量数据提供保障，进而提升失效分析与质量追溯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表面贴片式石英晶体振荡器开盖方法
	高可靠性开盖治具工艺技术	该技术设计一种应用于石英晶体的专用开盖治具，通过结构设计与精准定位有效提高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进型的 SMD 晶振反分析及品质检测专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开盖操作的成功率与良品率，降低开盖过程中对晶振元件的机械损伤风险。			用治具

2、公司研发成果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公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小型化高频基本波低抖动压控晶体振荡器”等 13 项新产品获评省级工业新产品，“车载高频石英晶体振荡器”等 24 项新产品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半导体晶片近边缘几何形态评价第 1 部分：高度径向二阶导数法（ZDD）》和 3 项团体标准《光刻用 AT 切石英晶片》《汽车用石英晶体元件可靠性试验》《汽车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可靠性试验》的制定。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7,809.48	139,148.17	121,8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722.61	113,997.10	100,43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1	20.77	14.73
营业收入（万元）	63,212.05	56,739.10	54,153.81
净利润（万元）	10,832.13	13,303.66	13,29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31.89	13,303.66	13,29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86.44	12,635.44	12,41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90	0.90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0.90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2.41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25.64	17,289.62	20,889.50
现金分红（万元）	8,873.6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6.34	6.5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石英晶振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6%、42.01% 和 37.54%，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未来，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公司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技术优势或者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致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单一产品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其中以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3%、80.46%和 78.18%。若未来行业内新增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或现有厂商扩大产能，可能导致该类产品盈利水平下滑，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受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两个方面，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8.55 万元、-503.31 万元和 1,036.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

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179.84 万元、15,631.16 万元和 16,37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7%、15.83%和 15.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644.53 万元、11,996.51 万元和 14,211.01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69.00 万元、637.20 万元和 958.82 万元。

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08.41 万元、29,291.02 万元和 34,42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1.05%和 23.2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69,614.37 万元，成新率为 19.75%，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成新率较低。较低的成新率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投入较多的资金，未来如果出现非常规维修，或因陈旧过时无法使用或使用效率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金华鸿瑞、东莞佳晟和湖州鸿皓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额分别为619.74万元、1,852.26万元和3,153.7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5%、12.30%和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在13%，如果国家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口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 供应商集中且芯片依赖进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1%、61.05%和60.59%，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厂商为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NGK）。同时，公司振荡器产品主要原材料芯片存在进口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政策、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和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将面临承压，进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设立品保中心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实现微型化、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场景布局，产品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

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

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甚至出现研发方向滞后或偏离情形，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实现产品高精度、高速率的生产和高良率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引起技术人才不足，使得公司丧失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随之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人员扩充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充实、培养相应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 7 亿只频率控制元件产品优化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增 5 亿只微型化及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基于 MEMS（微机电系统）光刻新技术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数智化制造与运营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存在新增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设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者销售产品不及预期，从而出现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石英晶振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受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销售价格及需求变动、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或者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造成现有客户或订单流失，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2）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取得认证料号是获取客户量产订单的前提，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认证料号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及料号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未来，若下游需求减少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新客户开发及认证料号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认证料号数量减少，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3、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出口国包含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金额合计 3,54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4%，占比较小。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石英晶体元器件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直接销往美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将受到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

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俞高平先生、钱润先生作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俞高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高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法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主持瀚川智能（688022）、中信博（688408）、铁流股份（603926）、嘉澳环保（603822）、聚和材料（68850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纳科技（300609）、华鼎股份（601113）、澳洋科技（002172）、海星股份（60311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日升（3001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点景科技（838364）、融诚检测（838354）、绿晶生物（873691）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俞高平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俞高平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俞高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钱润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润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正元地信（688509）、畅联股份（60364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横河精密（30053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康弘药业（002773）和外高桥（60064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韵创文化（839304）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外高桥（600648）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钱润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

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钱润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钱润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力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鲲、戴磊、王银、徐长浩、王靖宇。

蒋力女士，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聚和材料（688503）、中信博（688408）、真爱美家（003041）、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规范整改、首发上市工作；参与杰锋动力（874386）、一诺生物（875019）新三板挂牌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针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保持盈

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 H-TEC 的工商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针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隶属于电子元器件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同时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或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540.71 万元、3,597.44 万元和 3,799.99 万元，合计为 10,938.1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3,212.05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的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①创新投入及创新成果

A、研发战略与投入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前沿技术演进及行业趋势进行深度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多维应用场景的深度覆盖与精准适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40.71 万元、3,597.44 万元及 3,79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4%、6.34%及 6.01%，研发强度始终保持在稳定水平，为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提供了坚实保障。

B、研发成果与行业荣誉

依托卓越的研发创新与精益生产实力，公司创新成果丰硕且具有行业影响力。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殊荣。

在产品维度，公司“小型化高频基本波低抖动压控晶体振荡器”等 13 项产品获评省级工业新产品，“车载高频石英晶体振荡器”等 24 项产品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多项研发成果彰显了公司在高端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竞争力。

②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晶片设计、精密制造及测试全链路，构筑了高度产业化的技术体系。在高精度高频设计与测量领域，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光刻腐蚀、MEMS 等前沿工艺，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以驱动未来业务增长。

依托技术转化能力，公司核心产品的微型化、频率精度、运行温度范围等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持续推动晶振产品顺应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行业发展趋势精进升级：SMD 谐振器目前已实现 1008 超小尺寸量产，将同步开展更小尺寸产品如 0806 的迭代研发；振荡器频率突破 312.5MHz，并持续推进更高频率规格如 625MHz 的研制与技术储备；温补晶振（TCXO）已于 2024 年实现量产。公司通过稳步推进核心技术迭代，不断强化产品性能并巩固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③公司是中国大陆少数已全面进入国际电子产业巨头供应链的晶振厂家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通过了全球知名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与终端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关系。报告期内，逾 60% 的收入源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少数全面切入国际知名电子企业供应链的晶振厂商，公司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壁垒与先发优势。

④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深度参与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

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已完成 1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目前正在参与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4)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是支撑工业创新发展的关键，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核心领域。其中，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作为电子系统的核心频率控制部件，核心功能是为电子系统提供精准的时钟同步信号与频率基准，其性能直接决定电子设备信号处理、数据运算及传输链路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终端及设备。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以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在研发、认证及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具备显著的创新创造能力。

①公司依托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持续推动研发升级与技术创新

公司构建了贯穿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高精度高频设计、精密制造及测量技术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研发与工艺成果，涵盖从晶片加工、微型化设计到溅射镀膜、精密点胶、封焊等关键环节。公司关键技术均实现自主研发并产业化，多项核心指标代表行业前列水平，支撑了现有产品生产及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②公司凭借丰富的晶振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覆盖面

公司已形成核心突出、系列完整的晶振产品矩阵，涵盖 SMD 高频、微小尺寸、热敏、SPXO/TCXO/VCXO、车规级、差分型、音叉型等全系列线路，基本覆盖石英晶振各细分类型。为顺应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在通用化标准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面向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领域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推动晶振产品性能升级：

A、针对消费电子与 AIoT 的微型智能终端领域，公司晶振产品封装尺寸最小可达 1008 并实现规模化量产，kHz 音叉晶体、MHz 晶体等产品均可满足智能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化与低功耗唤醒需求。

B、针对通讯电子、AI 服务器、光模块等超高速应用领域，公司振荡器频率突破 312.5MHz，差分振荡器相位抖动可低至 30fs，满足相关领域等对频率控制元器件的要求。

C、针对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AEC-Q200 认证，具备宽工作温度范围及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测试能力，满足车载严苛环境要求。

③公司通过取得主流芯片平台认证，稳固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技术实力获全球头部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取得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瑞昱（Realtek）等数十家全球主流芯片平台的认证，应用涵盖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及算力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亦是中国大陆少数切入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物联网模块认证清单的厂商，为精准把握下游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显著增强了市场先发优势。

④公司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拓展新兴应用领域并深化产业融合

公司坚持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的研发导向，业务版图逐步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领域向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拓展，实现了产品与前沿产业趋势的深度融合。

A、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产品工作温度范围已拓展至-40℃~+125℃，全面覆盖主流车载 Grade 1 等级，并具备 150℃更高温等级延伸能力，产品已应用于国内新能源终端汽车品牌的主流车型。

B、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推出的高频振荡器及差分振荡器系列产品已通过主要算力基础设施及服务提供商的验证，覆盖处理器配套、算力存储及高速光模块等场景，成为 AI 算力产业链关键频率控制元器件供应商。

C、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开发的抗振动、微型化谐振器及振荡器已导入部分机器人产业链客户，应用于电机驱动、3D 视觉模组、关节驱动、编码器等核心模块，率先抢占新兴应用赛道。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矩阵、权威的平台认证及前瞻性的市场布局，构筑了强大的竞争壁垒，满足全球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

5）发行人成长性特征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凭借研发技术、自主品牌、国际化等优势实现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在石英晶振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支撑未来发展，发行人的成长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①技术迭代、国产替代与应用拓展多重驱动，晶振市场空间广阔

第一，受益于技术迭代与下游应用领域深化带来的市场规模增长，公司所处石英晶振行业持续扩容。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具备稳固的刚需基石地位。不仅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市场需求稳健，同时在汽车电子、AI 算力、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新兴市场的涌现下，持续延伸行业应用场景，驱动全球晶振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33.4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63.3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58%，较强的增长韧性与行业扩容潜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第二，受益于我国主要制造基地地位与国产替代进程的叠加推动，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我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已成为全球石英晶振主要制造基地之一。随着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的增强及本土头部厂商竞争力的提升，国产替代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加速渗透。公司凭借在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领域的技术突破，已切入 AI 算力、高速光模块、车规级等高端供应链，并在部分关键产品上实现了对进口元器件的替代，将深度受益于产业转移与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市场机遇。

第三，受益于终端应用拓展推动的产品性能升级与竞争逻辑重塑，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竞争优势逐步显现。随着人工智能、5G-A/6G 通讯及智能辅助驾驶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石英晶振的应用范畴已拓展至新兴战略领域。终端应用对晶振产品的尺寸、频率范围、频率精度、温度、功耗、可靠性等性能要求持续提升，有利于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全系列产品布局的行业头部厂商构筑竞争壁垒并逐步释放增长空间。特别是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更高基频、更低相位抖动、高稳定度温补晶振（TCXO）、差分型振荡器等高端产品需求增加，为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带来增长动能。

②技术创新、自主品牌与全球化布局协同赋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提升，分别为 54,091.17 万元、56,738.44 万元和 63,211.96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前瞻性的自主品牌战略与全球化布局协同支撑了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第一，技术创新支撑产品领先。公司基于对频率控制行业的深刻洞察，持续

突破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技术瓶颈，凭借先发优势较早实现了高端产品的市场导入与规模化量产。公司高频差分振荡器已逐步在 800G/1.6T 光模块、AI 服务器 GPU 与 CPU 集群等超高速场景完成送样、适配及量产，技术转化能力能够较快响应下游应用对晶振产品的升级需求。

第二，品牌溢价强化竞争优势。公司自主品牌“Hosonic”已累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有助于提升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产品导入机会。在行业竞争从同质化的成本与规模竞争逐步转向差异化需求竞争的趋势下，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获取高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的重要支撑。

第三，全球化布局夯实市场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境内外市场拓展与供应链协同布局，已逐步形成覆盖多区域的销售网络与生产协同能力。同时，公司积累了以知名电子品牌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及电子制造服务商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③经营战略稳步落地，综合盈利与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第一，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新兴产业，增厚公司发展潜力。公司积极把握国产替代带来的市场契机，紧扣产业升级趋势，前瞻性地聚焦汽车电子、AI 算力、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增量市场需求，围绕前沿应用场景提供有竞争力的频率控制与时序解决方案，拓展晶振产品在新兴产业的应用范围。同时，通过增加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二，深化市场拓展能力，扩大市场覆盖广度与合作深度。面对下游行业及多样化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适配的频率控制元器件。一方面，公司依托与现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充分发挥全系列晶振产品优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迭代、规格升级及新增需求，不断提升在单一客户中的配套范围与合作深度；另一方面，通过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市场推广及客户开发活动，持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及新应用机会，推动客户覆盖范围和业务来源进一步扩展，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第三，丰富产品矩阵，打造全栈式频率控制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通过技术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综合频率控制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已开发并持续迭代高精度 TCXO、车规级晶振、高基频差分型振荡器等高性能产品，

形成覆盖多元化场景的频控矩阵，为下游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核心频率控制元器件支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6)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凭借研发技术、自主品牌、国际化等优势实现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在石英晶振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支撑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2)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鸿星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系 1993 年 12 月由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鸿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为 H-TEC，实际控制人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①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为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针对《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9,72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 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635.44 万元和 10,586.44 万元，合计为 23,221.88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2025 年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针对《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

事项	工作安排
项	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事项	工作安排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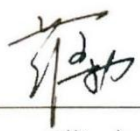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鸿星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担任鸿星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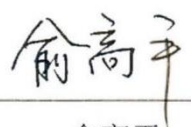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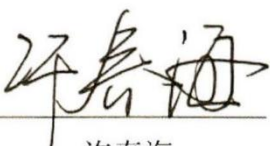

蒋力

保荐代表人：


俞高平


钱润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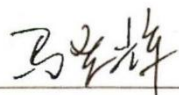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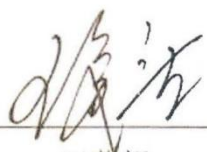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